

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9–10室。Yiu Ki Leung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和送達傳票及通告的地址是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附註2。

3.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2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我們向母公司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並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於2014年12月30日，我們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835,069,049股股份。

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通過的我們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3,500,000,000股股份由2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包括[編纂]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入賬列為繳足。除根據本附錄內「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我們的董

事現時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而如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我們的股東事先批准，則不會發行股份，從而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已進行2012年股份掉期及重組以籌備上市，相關重組涉及以下步驟。有關2012年股份掉期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4.1 母公司註冊成立、其股本變動及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與美中能源

(1) 母公司註冊成立

母公司於2007年11月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2) 母公司的股本變動以及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

以下載列母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2007年11月9日，母公司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於2007年11月9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向Capital Gas轉讓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而母公司向Capital Gas額外配發及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08年1月26日，50,000股普通股分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母公司已向Capital Gas購回427,878,2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母公司普通股，Capital Gas持有餘下的72,121,760股母公司普通股。

於2008年1月29日，母公司股東批准將母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75,000美元，拆分為435,388,26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129,445,0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及185,166,6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於2008年2月4日，母公司根據與Capital Gas、霸菱及成為實體訂立的A系列優先母公司股份購買協議按每股0.48美元的價格向霸菱及成為實體的成員發行185,166,667股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為8,888萬美元。

於2008年2月4日，母公司根據母公司與亞美大陸煤層氣若干股東於2008年2月4日訂立的換股協議發行82,716,469股A-1系列優先股，以換取82,716,469股亞美大陸煤層氣股份。

於2009年6月8日，母公司根據亞美大陸煤層氣、美中能源(美國)、CBM Energy及IMC於2006年4月20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及母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分別向鄒博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Ann Zou(作為CBM Energy的指定接收人)分別發行及配發801,746股及534,497股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以代替根據購股協議向CBM Energy發行亞美大陸煤層氣股份，作為收購美中能源的部分購買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

於2010年3月16日，母公司根據華平的B系列優先母公司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8月24日的股東過橋借款協議按每股0.48美元的價格向華平中國及若干股東發行69,854,166股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為33,530,000美元，自過橋借款提取的首筆款項已於2010年3月16日轉換為母公司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於2010年5月21日，母公司的股東批准通過增發729,166,6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母公司股份及20,833,3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將母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5,000美元增至150,000美元。

於2011年4月21日，母公司根據華平的B系列優先母公司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48美元的價格向華平中國發行83,333,333股B系列優先母公司股份，總代價為4,000萬美元。

於2011年4月25日，母公司根據開信創投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向開信創投發行20,833,333股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萬美元。

於2011年10月21日，母公司根據華平的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按每股0.48美元的價格向華平中國發行41,666,667股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萬美元。

於2012年3月21日，母公司根據亞美大陸煤層氣、美中能源(美國)、CBM Energy及IMC於2006年4月20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及母公司於2009年6月8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Ann Zou(作為CBM Energy的指定接收人)發行1,336,243股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以代替根據購股協議向CBM Energy發行亞美大陸煤層氣股份，作為收購美中能源的部分購買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2012年股份掉期」一節。

於2012年5月2日，母公司根據AAG認購協議按每股0.60美元的價格向霸菱、成為實體及若干股東發行40,041,893股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以及按每股0.60美元的價格向華平中國、開信創投及若干股東發行43,291,435股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為49,999,996.8美元。

於2012年5月2日，母公司因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埃文能源、Box Six Seven Four及Vertex Asia Growth Ltd.按每股0.72美元及0.96美元的價格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20,787,563股母公司股份，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為1,510萬美元。餘下認股權證於2012年4月30日前註銷。

於2013年2月18日，母公司股東批准通過發791,666,6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母公司股份及208,333,3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將母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美元。

於2013年4月12日，母公司根據C系列母公司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72美元的價格向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68,055,556股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總代價為4,900萬美元。

於2013年6月18日，母公司根據C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按每股0.72美元的價格向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母公司的若干現有母公司股東及僱員發行90,648,833股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總代價為6,530萬美元。

於2013年8月30日，母公司根據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按每股0.72美元的價格向VTD 705 HL Company Limited發行13,888,888股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萬美元。

於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億美元的可轉換為母公司股份或D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之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進行認購。

4.2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1. 須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其將於上市後有效，有關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ii) 批准上市、資本化發行、[編纂]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及指示我們的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此屬必須的一切事宜，包括根據[編纂]以及本[編纂]所載的條件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所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作出的有關修訂、修改、變更或其他更改配發及發行以及批准轉讓有關股份數目，以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獲授權或指示實行有關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更改(如適用)；
 - (iii)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如下文(vii)段所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iv) 批准上文(iii)段所述授權我們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vii)段所述)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該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v) 我們的董事根據上文(ii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但：
 - (a) 供股；
 - (b) 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股權獲行使；
 - (c)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
 - (d)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e)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除外，其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待下文(vi)及(viii)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的普通決議案項下授予我們的董事的授權以及上文(iii)及(iv)段授出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須相應受限。
- (vi)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如下文(vii)段所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以及所授出的授權應相應受限；

(vii) 上文(iii)及(v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限截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b)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c)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及

(viii) 待上文(iii)至(vi)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ii)至(v)段我們的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是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項下授予的權力而可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但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編纂]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2015年●，我們的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下列的最早時間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有關期間」)。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式交收我們於聯交所購回的自身證券。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用作購回的資金可源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本。任何購買的所付款項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為相當於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數目。緊隨購回後30天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新證券(但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指派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狀態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會從證券交易市場上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e) 購回股份的狀態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公布相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於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g)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我們可從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

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始會進行。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的合法可供購回用途資金以購回證券。按照本公司於本[編纂]所披露的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相應導致我們於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我們購回任何證券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的購回不會導致香港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母公司與Chinaston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6月6日就認購母公司的2,360,416股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簽訂的認購協議；
- (b) 母公司、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及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及僱員於2013年6月6日就認購母公司的53,238,417股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簽訂的認購協議；
- (c) 母公司與PA Investment(代表PA AAG Energ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於2013年6月6日就認購母公司的35,050,000股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簽訂的認購協議；
- (d) 母公司與VTD於2013年8月29日就認購母公司的13,888,888股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簽訂的認購協議；
- (e) 美中能源、亞美大陸煤層氣、Standard Bank Plc及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於2011年12月23日就修訂賬目的若干條款簽訂的修訂協議，內容有關最多55,000,000美元儲備循環融資的融資協議；
- (f) 亞美大陸煤層氣、美中能源及Standard Bank Plc於2013年12月13日簽訂的有關規管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所授抵押的解除契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美中能源、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翔裡支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城分行營業部及Standard Bank PLC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的解除協議，以終止上述各方簽訂的委託及質押賬目協議；
- (h) 美中能源、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於2013年11月15日簽訂的高級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
- (i) 母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6日簽訂的後償契據；
- (j) 美中能源、亞美大陸煤層氣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6日簽訂的借款人後償契據；
- (k) 美中能源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3日簽訂的賬目質押；
- (l) 亞美大陸煤層氣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3日簽訂美中能源股份衡平股份抵押；
- (m) 美中能源、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翔裡支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城分行營業部及Standard Bank PLC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的委託及質押賬目協議；
- (n) 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o) 母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0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 (p)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2015年1月29日日簽訂的修訂契據；
- (q) 母公司優先股股東於2015年2月27日簽訂的重訂股東協議之修訂；
- (r) CCBMII、母公司、本公司、美亞、山西盛陽及其附屬公司之一於2015年3月16日簽訂的內蒙古期權協議之補充協議；
- (s) 母公司與母公司所有現有股東於2015年●簽訂的有條件股份購回協議；及
- (t) 香港承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知識產權。




2.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重要註冊商標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亞美大陸煤層中國氣		4	6027226	2020年1月13日
			37	6026865	2020年2月27日
			39	6026864	2020年4月6日
			40	6026863	2020年2月27日
	亞美大陸煤層中國氣		4	6151061	2020年6月20日
			16	6151060	2020年2月6日
			37	6151059	2021年3月27日
			39	6151058	2021年8月13日
40	6151359	2020年3月13日			
	亞美大陸煤層中國氣		4	6026862	2021年10月27日
			37	6026861	2021年1月6日
			39	6026860	2020年8月13日
			40	6026859	2020年5月27日
	美中能源	中國	4	6026858	2020年1月13日
			37	6026857	2020年5月27日
			39	6026856	2020年9月27日
			40	6026855	2020年2月27日
	美中能源	中國	4	7787084	2020年12月20日
			37	7787083	2021年3月6日
			39	7787082	2021年1月27日
			40	7787081	2021年3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母公司	香港	4、16、 37、39、 40、42	302173185	2022年2月26日
	母公司	香港	4、16、 37、39、 40、42	302173176	2022年2月26日
	母公司	香港	4、16、 37、39、 40、42	302419830	2022年10月29日

2.2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agenergy.com	亞美大陸煤層氣	2012年10月8日	2015年10月8日
aagenergy.com.cn	亞美大陸煤層氣代表辦事處	2012年10月9日	2015年10月9日
asianamericangas.com*	亞美大陸煤層氣	2001年3月7日	2016年3月7日
asianamericangas.com.cn*	亞美大陸煤層氣代表辦事處	2012年3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

* 該兩個域名於上市後將不會使用。

2.3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以下版權。

版權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亞美大陸煤層氣智能排污控制系統軟件2.0版	亞美大陸煤層氣	2014年9月26日	2062年12月31日

2.4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註冊專利或專利申請。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

3. 我們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物業：

(a) 長期土地使用權及集氣站

(i) 潘莊區塊

根據沁水縣人民政府向我們簽發屆滿日期為2058年5月20日的土地使用證，我們獲授一幅合共34,396平方米的土地作長期用途。我們已為潘莊區塊建設1號集氣站、中央集氣站及管理中心。我們亦已興建我們的當地辦公樓、配套設施及員工宿舍。

根據沁水縣人民政府向我們簽發屆滿日期為2060年9月22日的土地使用證，我們亦獲授兩幅分別為4,000平方米及3,873平方米的土地作長期用途。我們已在這兩幅額外地塊上建設潘莊區塊的2號集氣站及3號集氣站。

我們已於2015年2月於一副3,750平方米的土地上建成第5號集氣站及我們目前正在另外一幅9,552平方米的土地上建設潘莊區塊的4號集氣站，且計劃興建11號及13號集氣站。集氣站及閥組的施工完成後，我們將為該等三塊土地申請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許可證。

(ii) 馬必區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馬必區塊根據長期土地使用許可證佔用任何土地。

(b) 臨時土地使用權

(i) 潘莊區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潘莊區塊經營或維持103口地質參數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井場(包括擁有已鑽探井的井場及已開展鑽探前預備工程的井場)於潘莊區塊佔地約273,000平方米。在該等地區中，我們先前已就潘莊區塊的全部礦井場地從主管政府部門取得臨時土地使用許可證，

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覆蓋約35%潘莊區塊的臨時土地使用許可證已於2014年12月24日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未獲發臨時用地許可證籌備／提交申請，並重續所有現時已到期的臨時用地許可證。我們將在年報提供有關所有未獲發許可證的最新進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經與當地農戶訂立補償協議以使用潘莊區塊約971,000平方米的區域，我們在該區域按非獨家及臨時基準為營運業務建造公路及地面輔助設施。

(ii) 馬必區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必區塊經營或維持90口地質參數井以及若干臨時集氣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井場(包括擁有已鑽探井的井場及已開展鑽探前預備工程的井場)於馬必區塊佔地214,000平方米。在該區域中，我們已獲得覆蓋馬必約99.72%礦井場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未獲發臨時用地許可證提交申請，並重續所有現時已到期的臨時用地許可證。我們將在年報提供有關所有未獲發許可證的最新進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經與當地農戶訂立補償協議以使用馬必區塊約1,231,000平方米的區域，我們在該區域按非獨家及臨時基準為營運業務建造公路及地面輔助設施。

更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一段。

(c) 租賃物業

(i) 北京的租賃物業

我們向北京亮馬河大廈有限公司租賃辦公樓單位約1,167平方米，地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8號亮馬河大廈1號辦公樓17樓及19樓。亞美大陸煤層氣、美中能源、亞美大陸煤層氣北京代表處與北京亮馬河大廈有限公司訂立三份租賃協議，分別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各有兩個月的寬限期。

(ii) 山西省及河南省的租賃物業

- a. 美中能源與河南省焦作市及山西省陽城縣三名個人就住宅、餐廳及辦公用途訂立三份租賃協議，由2014年7月9日、2014年9月1日及2013年11月12日起分別為期一年。
- b. 美中能源與位於山西省晉城市錦華苑酒店的錦華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五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由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2月15日期間的不同開始日期開始計算。主要用作我們在山西省晉城市的辦公樓。
- c. 美中能源於山西省晉城市及北京市分別就僱員住宿訂立六份及一份租賃協議。
- d. 亞美大陸煤層氣與位於山西省晉城市錦華苑酒店的錦華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四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由2014年5月10日至2014年11月15日期間的不同開始日期開始計算。主要用作我們在山西省晉城市的辦公樓。
- e. 亞美大陸煤層氣就住宅、餐廳及辦公樓用途與位於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的山西省中條山國有林管理局北壇林場訂立為期三年零五個月的租賃協議，由2012年7月起至2015年12月止，並由亞美大陸煤層氣及山西省中條山國有林管理局北壇林場續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f. 亞美大陸煤層氣就辦公樓、住宅及餐廳用途與山西省臨汾市、晉城市的一名個人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由2014年10月5日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 g. 亞美大陸煤層氣於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及臨汾市訂立32份租賃協議及於北京簽訂一份租賃協議，作為員工宿舍及倉庫之用。

(iii) 香港的租賃物業

我們向展穎控股有限公司租賃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9–10室的約2,719平方呎的辦公單位。該租約由本公司與展穎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租期由2015年3月16日起計至2018年3月15日止。

(d) 賬面值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規定的豁免，本公司並無取得有關其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1.1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公司提交申請版 [編纂]日期所持的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時所持的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時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 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時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 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 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 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鄒博士 ⁽¹⁾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受控法團的權益	70,141,771 ⁽¹⁾ (8.40%) (L)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鄒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編纂]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由鄒博士的後裔分別作為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及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鄒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亦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鄒博士及其後裔(作為Zou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及Zou GRAT各自為鄒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鄒博士及其家族成員。

1.2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預期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公司提交申請版[編纂]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時所持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時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時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霸菱	實益擁有人	209,821,780 25.13% (L)	[編纂]	[編纂]	[編纂]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 ¹	視作受控公司權益	209,821,780 25.13% (L)	[編纂]	[編纂]	[編纂]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²	視作受控公司權益	249,987,678 29.94% (L)	[編纂]	[編纂]	[編纂]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²	視作受控公司權益	249,987,678 29.94% (L)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平中國	實益擁有人	249,987,678 29.94% (L)	[編纂]	[編纂]	[編纂]
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055,556 8.15%(L)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hinastone Energy Fund ³	視作受控公司權益	68,055,556 8.15%(L)	[編纂]	[編纂]	[編纂]
China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³	視作受控公司權益	68,055,556 8.15%(L)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平安	視作受控公司權益	68,055,556 8.15%(L)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視作受控公司權益	68,055,556 8.15%(L)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集團	視作受控公司權益	103,105,556 12.35% (L)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該有限合夥企業為另一間有限合夥企業(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該另一間有限合夥企業為組成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的有限合夥企業之一，並控制霸菱的大部分已發行股份。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被視為霸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放棄上述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股份的經濟權益外。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Warburg Pincus & Co.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的管理層成員，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為Warburg Pincus X LLC的唯一股東，而Warburg Pincus X LLC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Warburg Pincus X, L.P.的普通合夥人，而Warburg Pincus X L.P.為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的普通合夥人，而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連同其聯屬公司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控制華平中國的大部分已發行股份。因此，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X LLC、Warburg Pincus X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各自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被視為於華平中國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hinastone Energy Fund (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China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stone Energy Fund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平安 (Chinastone Energy Fund的有限合夥人以及China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0%資本權益的持有人)以及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平安的唯一股東)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集團最終擁有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擁有我們[編纂]%股份權益。平安集團亦最終擁有PA Investment 10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擁有我們[編纂]%股份權益。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平安集團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被視為於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PA Investment所持分別所持[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約[編纂]%。

1.3 有關證券權益之否定聲明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分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聯席行政總裁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見本分節上文所述)。

在並無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可能獲認購股份之情況下，據董事所知，除本分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之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

執行董事已於2015年3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在相關服務協議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根據服務協議，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執行董事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獲全數償付於聘用過程中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2015年3月31日與本公司簽訂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在相關委任函件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相關委任函件並無應付各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各非執行董事獲全數償付於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惟須出示適當的付款證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5年●與本公司簽訂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在相關委任函件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根據相關委任函件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董事	薪酬(每年)
	人民幣元
吳耀文	●
Robert Ralph Parks	●
黃天祐博士	●
Fredrick J. Barrett	●

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全數償付於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惟須出示適當的付款證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其他實物利益方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代表他們向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酬。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獲得我們給予任何津貼、實物利益(包括我們代表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

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估計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生效的安排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元。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關聯方交易」一節附註28。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6.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聯席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之專家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之專家於在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若干購股權而可能接納的股份，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已追認及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同日，本公司亦批准一套計劃規則，以提供更全面及詳細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單獨稱「該購股權」，或統稱「該等購股權」)被授予本附錄下文「[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一段所列人士(「承授人」)。

(a) 計劃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授出購股權，協助本公司透過向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來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惟該人士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涉及對本公司不利的訴訟(「合資格人士」)：

- (i) 集團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其聯繫人)，已按集團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條款與集團公司訂立僱傭協議，已通過試用期，且並無傷殘；
- (ii) 集團公司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且並無傷殘；及
- (iii) 集團公司任何兼職僱員(或其聯繫人)或顧問(或其聯繫人)，已按集團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條款與相關集團公司訂立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且如為自然人，則並無傷殘。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1,970,388股股份(視乎[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調整機制而定)。倘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根據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以供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而保留的股份總數，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ii) 倘出於任何原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並未發行或被本公司購回，有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終止或屆滿或註銷(經參與者同意)，則有關股份將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再次授出。

(d) 授出購股權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董事會可能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有權隨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e) 購股權的期限

除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列的任何加速終止情況外，各項購股權將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指定的日期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期間自根據下文第(f)段歸屬相關購股權(或相應比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五年(「行使期間」)。

(f) 歸屬及行使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歸屬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50%的購股權自(i)2015年1月1日(倘相關僱傭日期為2014年1月1日或之前)根據時間按二分之一(1/2)的比率歸屬；或(ii)自相關僱傭日期(倘該日為2014年1月1日之後)起計每個12個月期間根據時間按三分之一(1/3)的比率歸屬；或
- (ii) 50%的購股權須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鉤(「關鍵業績指標掛鉤購股權」)且須分為三等份，每份與三個關鍵業績指標(定義見下文)之一掛鉤，並根據以下支付進度自(i)2015年1月1日(如相關僱傭日期在2014年1月1日或之前)起每12個月期間按二分之一(1/2)的比率歸屬；或(ii)相關僱傭日期(如相關僱傭日期在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每12個月期間按三分之一(1/3)比率歸屬：

- (1) 如完全達成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定義見下文)，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購股權全部獲歸屬；或
 - (2) 如並無完全達成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但達成80%的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購股權的一半獲歸屬，而該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每次改善1%，則每次增加歸屬2.5%的關鍵業績指標掛鈎購股權；惟倘任何關鍵業績指標的任何表現速度超過100%，則至多有10%的該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改善可計入並無完全達成的其他關鍵業績指標目標的表現速度；或
- (iii) 倘根據下文第(i)(1)段，控制權變動發生於上市日期之前(「**[編纂]控制權變動**」)。

就上文第(f)(ii)段而言，關鍵業績指標指(i) EBITDA；(ii) 儲備；及(iii) 整個單位成本。「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指(i) 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或(ii) 相關年度經修訂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中所示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的估計數目的95%(如為EBITDA及儲備)或105%(如為整個單位成本)，其隨後呈遞董事會批准。任何未獲歸屬的關鍵業績指標掛鈎購股權的處理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下轄委員會釐定。

根據下文第(g)段，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僅可於參與者有生之年由參與者親自行使。

倘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購股權持有人不可在上市日期後任何期間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

(g) 行使事件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將導致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責任提前終止。倘：

- (i) 購股權持有人死亡或傷殘；
- (ii) 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協議因退休、自願終止或由本公司終止而終止；或
- (iii) 購股權持有人為集團公司的顧問，而該購股權持有人的顧問協議因自願終止或由本公司終止而終止(各為一項「**行使事件**」)，

則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本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在行使事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購股權，惟以購股權於行使事件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倘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於行使事件當日不可行使，則有關購股權須於該日立即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或變成殘疾人士或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因退休或終止由本公司終止，則本公司有權自行行使事件日期起計為期180日內，購回購股權持有人通過行使購股權收購的所有股份，每股股份購回價按以下各項較高者：(i)行使價；及(ii)購股權的每股公平市值(按董事會以誠信方式釐定)。倘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因自願終止而終止，則本公司有權自行行使事件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內，購回購股權持有人通過行使購股權收購的所有股份，每股股份購回價按以下各項較低者：(i)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支付的1.5倍行使價；及(ii)購股權的每股公平市值(按董事會以誠信方式釐定)。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於本(f)段下的購回權利將於上市日期終止。

(h) 因故終止

倘參與者與集團公司的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因故被該集團公司終止，或在該集團公司有權因故而終止該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的情況下自願終止，有關參與者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無論有關購股權於終止當日是否全部或部分已歸屬或可予行使，須於該日期立即終止，且參與者不得於該日期後於任何時間行使有關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有權於終止日期起一年期限購回購股權持有人通過行使購股權購買的全部股份，按以下較低價者為準，即(i)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支付的行使價；及(ii)購股權的公平市值(由董事會受信釐定)。儘管前述條文，本公司於本段項下的購回權於上市日期時將予終止。

(i) 控制權變動

(1) [編纂]控制權變動

- (i) 倘若出現[編纂]控制權變動，所有購股權將會作為已獲行使兌換作股份，以計量購股權持有人應付款項並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分享觸發[編纂]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比例。於支付觸發[編纂]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所得款項時，購股權持有人會按猶如購股權持有人實際持有相關股份數目時持有股份比例收取(須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及下列文段(i)(1)(ii)所載述的清盤優先權條文)所得款項金額，減

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項下總行使價金額(將會於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前扣減)(相關總金額即「購股權持有人的控制權變動歸屬金額」)。

(ii) 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控制權變動歸屬金額將會(x)以託管方式存置並根據下列文段(i)(1)(iii)於其購股權歸屬時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前提為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控制權變動歸屬金十噴任何部分已根據已觸發[編纂]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所自買方收取);或(y)根據下列文段(i)(1)(v)於[編纂]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

(iii) 倘若出現[編纂]控制權變動，根據下列文段(i)(1)(v)：

(A)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每授出購股權的首個三分之一將會於以下較早時間歸屬：

(I) 各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及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不時收取(i)現金；或(ii)非現金代價且其總公平市值合計等於或大於相關股東不時於母公司優先股份的總投資金額當日；或

(II) [編纂]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第一週年；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每授出購股權的第二個三分之一將會於以下較早時間歸屬：

(I) 各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及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不時收取(i)現金；或(ii)非現金代價且其總公平市值合計等於或大於相關股東不時於母公司優先股份的總投資金額兩倍當日；或

(II) [編纂]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及

(C)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每授出購股權的第三個三分之一將會於以下較早時間歸屬：

- (I) 各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及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不時收取(i)現金；或(ii)非現金代價且其總公平市值合計等於或大於相關股東不時於母公司優先股份的總投資金額兩倍半當日；或
 - (II) [編纂]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第三週年。
- (iv) 概無購股權於[編纂]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後可予以行使。於購股權根據上列文段(i)(1)(iii)或下列文段(i)(1)(v)歸屬時，相關購股權會失效且不再進一步生效及作用。
 - (v) 於解發[編纂]控制權變動的交易項下任何買方可通過於[編纂]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前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購股權於[編纂]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歸屬，惟前提是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控制權變動歸屬金額已於[編纂]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全數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
- (2) [編纂]後控制權變動
- (i)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不包括根據下文第(i)(2)(ii)段所述的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觸發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即使相關購股權的股份可能尚未歸屬)後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購股權須於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已在所需大會上獲得必需的股東人數批准)提出全面要約，觸發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自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股份全面要約於所需大會上獲正式批准之日後至釐定安排計劃下配額的記錄日期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其購股

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可能尚未歸屬。購股權須於釐定安排計劃下配額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不受持續僱傭或合同責任約束

[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不得賦予作為僱員身份的參與者以下任何權利：繼續受僱於集團公司，或以任何方式影響集團公司隨時終止其僱傭關係的權利，或視為或解釋為就任何集團公司方面而言將構成與任何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延長至超過其根據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未來退休計劃條文正常退休之時或其根據任何僱傭合同條文本應退休之時的協議或表示意向。同樣，[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任何集團公司終止與身為該集團公司顧問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之間任何顧問協議的能力。

(k) 不可轉讓

購股權歸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以下情況除外：(a)購股權持有人將購股權轉讓予原購股權持有人的配偶、子女、孫子及外孫及孫女及外孫女，以及信託、合夥企業或有限公司，其全部實益權益由一名或多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配偶、子女、孫子及外孫及孫女及外孫女(各自為一名「允許受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及(b)購股權持有人逝世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予其遺產代理人。倘購股權轉讓予一名或多名允許受讓人，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終止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以及購股權持有人逝世或傷殘的提述將與購股權受讓人無關，但與原本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

(l) 終止

倘(i)上市日期並非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日期)；及(ii)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並替代本計劃，及該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經與購股權持有人真誠討論並經董事會批准，則[編纂]購股權計劃須予終止，且所有未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m) 管轄法律

[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香港法律制定，並受其管轄、按其解釋及管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生效日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3月31日(「生效日期」)(即董事會批准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日)生效。

(o) 終止先前計劃

董事會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效果為，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採納的所有其他計劃須自動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將取代本公司先前採納的所有其他計劃，且截至生效日期須為本公司就其股份制定的唯一計劃。

2.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預料到上市及鑒於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按行使價每股0.145美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點折讓約[編纂]%)認購合共238,016,888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5%，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經計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並無其他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位	住宅地址	已付 授出代價 (美元)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未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	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	待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 根據購股權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1	鄭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朝陽區 蔣府家園北里 131-8-1-502室 郵編：100015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不適用	12,403,089	12,403,089	[編纂]
2	李京	總裁、聯席行政 總裁	中國北京 海澱區 泉宗路2號 光大花園 7-1528 郵編：100089	2.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26,556,924	18,012,581	44,569,505	[編纂]
3	Carl Lakey	聯席行政總裁、 營運總監	3253 Elk View Drive Evergreen, Colorado 80439, United States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26,556,924	11,024,970	37,581,894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位	住宅地址	已付 授出代價 (美元)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未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	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	待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 根據購股權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4	麥雅倫	財務總監	香港 貝沙灣道28號 貝沙灣1期7座 6樓A室	2.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24,806,179	不適用	24,806,179	[編纂]
5	林揚	法務總監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廣渠路33號 3-4-602單元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12,403,089	12,403,089	24,806,179	[編纂]
6	王冰	政府聯絡副總裁	中國北京 海澱區 學清路 城華園 1號樓 1902室 郵編：100083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4,685,610	4,409,989	9,095,599	[編纂]
7	Christopher Mark Holge	技術副總裁	4005 Arapahoe Ave NW Albuquerque NM 87114 United States	2.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5,236,861	4,685,610	9,922,471	[編纂]
<i>我們的其他專家</i>										
8	樊明珠	首席地質專家	中國北京 海澱區 安寧南里 南區 5-1504 郵編：100085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4,961,236	4,961,236	9,922,471	[編纂]
9	張景驛	市場推廣 銷售總監	中國北京 朝陽區 雙橋南路西 水郡長安2-1202 郵編：100024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2,480,618	2,480,618	4,961,236	[編纂]
10	James Landry	鑽探工程總監	中國北京 朝陽區 麥子店街38號 三全公寓1座 15樓B室 郵編：100125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4,134,363	不適用	4,134,363	[編纂]
11	向靈	氣藏工程經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88號 8-2-1903室	2.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826,873	413,436	1,240,309	[編纂]
<i>我們的其他僱員</i>										
12	張峰	財務主管	中國天津 塘沽區 新港建港里 25座 1單元203號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2,480,618	2,480,618	4,961,236	[編纂]
13	武英江	公司事務主任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柳芳南里 23幢 303室 郵編：100028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2,273,900	2,273,900	4,547,799	[編纂]
14	張海濤	馬必項目副經理	中國山西省 晉城市 華西小區 8幢 2單元401室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1,653,745	1,653,745	3,307,490	[編纂]
15	潘利軍	勘探主管	中國北京市 房山區 迎風五里 A4幢 6單元502室	1.00	0.60	2015年3月31日	1,653,745	1,653,745	3,307,490	[編纂]
16	韓曉松	潘莊項目副總經理	中國山西省 晉城市 宏祥小區 中興園 3單元501室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1,240,309	1,240,309	2,480,618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位	住宅地址	已付 授出代價 (美元)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未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	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	待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 根據購股權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17	崔屹	財務計劃主管	中國北京市 宣武區 太平街 A18幢 1單元102室	2.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1,515,935	1,378,120	2,894,054	[編纂]
18	崔嵐	資深法務專員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育慧里1幢 608室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413,436	413,436	826,873	[編纂]
19	孫程	高級財務分析師	中國北京市 崇文區 廣渠門內大街88 號 1號門1204室	3.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1,929,371	551,247	2,480,618	[編纂]
20	孫仲田	當地聯絡主任	中國河北省 唐山市 路南區 開泰樓二期 201-3-102號 郵編：063000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1,240,309	1,240,309	2,480,618	[編纂]
21	Anthony Morberg ¹	投資者關係經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業營北里 35幢 6樓603室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不適用	413,436	413,436	[編纂]
22	景琰	行政主管兼 行政助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 金都國際公寓 3A702室 郵編：100016	2.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1,929,371	551,247	2,480,618	[編纂]
23	騰茂盛	環境衛生 安全主任	中國廣東省 惠城市惠城區 瑞興路 半山壹號公寓 54A600室	2.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2,067,182	413,436	2,480,618	[編纂]
24	唐玉	內部控制經理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天通西苑2單元 20-1607室 郵編：102218	2.00	0.06	2015年3月31日	826,873	413,436	1,240,309	[編纂]
25	弭兵	業務發展主任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六里屯 1座1703室 郵編：100026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1,653,745	826,873	2,480,618	[編纂]
26	李軍	潘莊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園6單元 603-2-203室 郵編：100102	2.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2,894,054	不適用	2,894,054	[編纂]
27	張芃	財務會計總監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南路3號 浩鴻園Quyuan 8D室 郵編：100028	2.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2,067,182	413,436	2,480,618	[編纂]
28	王晗	財務經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香河園中里 2-2-3302室 郵編：100028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551,247	275,626	826,873	[編纂]

1. Morberg先生於2015年2月辭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位	住宅地址	已付 授出代價 (美元)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未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	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	待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 根據購股權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29	喬振義	資訊科技總監	中國北京市 豐臺區 三營門 南苑北里 2區8棟1-502室 郵編：100076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2,480,618	不適用	2,480,618	[編纂]
30	黃偉 ²	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東街2號 UHN國際村 10-2-203室 郵編：100004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不適用	6,201,545	6,201,545	[編纂]
31	龔池華	馬必的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營南里 18-603室 郵編：100026	1.00	0.145	2015年3月31日	3,307,490	不適用	3,307,490	[編纂]
總計							<u>144,827,806</u>	<u>93,189,082</u>	<u>238,016,888</u>	<u>[編纂]</u>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經全面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擴大)的基準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已向31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上文條款按0.145美元的價格認238,016,888股股份。除上文披露的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持有人均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核心關連人士。

每次授出的未獲歸屬購股權的三分之一須於上市日期各週年直至並包括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根據以下時間表每年歸屬：

自上市日期起時間歸屬	百分比
1週年	33.33%
2週年	66.66%
3週年	100%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所載述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及前述表格所載述的計算，[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購股權佔我們於上市日期經擴大股本約[編纂]%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每股盈利潛在影響約為[編纂]%。

2. 黃偉於2014年3月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3. 釋義

就披露於本附錄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

- (a) 一名人士的「**聯屬公司**」指通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人士或被上述人士控制、或與上述人士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實體。就[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一家實體的「**控制**」指不論是否通過附有表決權的證券或其他股權，經合同或其他方式擁有直接或間接指揮或促使指揮其管理層或政策的權力；
- (b)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c) 「**原故**」指參與者作出或涉及參與者的以下任何行為或遺漏：**(i)**因任何罪行或刑事罪行而被定罪；**(ii)**於任何集團公司的任職期間玩忽職守，包括未能根據相關集團公司或其董事會的特定合法指示行事，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iii)**與本集團進行不公平或非法競爭；**(iv)**引誘本集團任何客戶或訂約合作者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同；**(v)**未經授權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保密資料，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vi)**干犯挪用、欺詐或重大盜竊本集團任何財產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vii)**嚴重違反集團公司與參與者就作為集團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的參與者服務年期訂立的任何協議或諒解的任何條文；
- (d) 「**控制權變動**」被視為在以下時候發生：**(a)**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購買**51%**或以上表決股份或成為其實益擁有人，或多名人士一起共同購買**51%**或以上表決股份或成為其實益擁有人，不論通過購買先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表決股份或購買先前尚未發行表決股份或兩者兼有，或會產生類似影響的任何交易；或**(b)**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購買所有發行在外表決股份或成為其實益擁有人，惟任何集團公司僱員(或其聯繫人)(且並非參與者)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則除外；
- (e) 「**傷殘**」指購股權持有人精神上或身體上永久且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超過**12**個月無法履行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職責；
- (f) 「**僱傭日期**」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僱傭關係開始之日；

- (g) 「實體」指任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公司、合營企業、銀團、有或沒有股本的獨資企業或公司、非法團組織、信託、政府或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形式不論如何指定或構成的實體；
- (h) 「行使價」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附表A按任何購股權可購買股份的每股購買價，及就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i) 「本集團」及各「集團公司」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聯屬公司；
- (j) 「購股權」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 (k) 「其他計劃」指除[編纂]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設立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補償安排；
- (l) 「參與者」或「購股權持有人」指獲授一份或多份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 (m)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或任何實體；
- (n) 「[編纂]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指觸發[編纂]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所完成當日；
- (o) 「退休」指就下列各情況而言(不包括本公司有權因原故而終止相關僱用的情況)，參與者於65歲或之後或(於董事會就[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同意)於前述年齡提前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相關服務年限完成時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有效僱用退出
- (p) 「由本公司終止」指由任何集團公司終止與該集團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惟因原故而終止者除外)或任何集團公司拒絕延長或重續與其訂立的僱用協議或顧問協議(惟因原故而終止者除外)；
- (q) 「已歸屬購股權」指授予參與者且已歸屬的購股權；

- (r) 「自願終止」指購股權持有人自願終止與集團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或拒絕延長或重續僱用協議或顧問協議，惟集團公司有權因原故而終止該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的情況除外；及
- (s) 「表決股份」指根據其條款或股東協議條款有權在選舉董事時進行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威脅，且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為8,700美元，已由亞美大陸煤層氣支付。

3.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股份、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另一名聯席保薦人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銀行目前有定期融資及可能潛在擴大總借貸敞口並將超過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0%總資產。

聯席保薦人將會獲本公司支付總費用900,000美元以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7.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承銷商將會收取「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提述的承銷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東名冊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於本[編纂]內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獨立技術顧問
SIA Energy Limited	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11.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分節所載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行格式及內容在本[編纂]內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任何發起人。於本[編纂]前兩年內，就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以及本[編纂]所載述的相關交易而言，概無向已派付、分配或發出或擬將派付、分配或發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任何發起人。

13.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所得稅。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5.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面臨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16.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同意擬將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貸款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股本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應付佣金(除付予承銷商的佣金以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
- (d)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或我們的合併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股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同意」分段所列載之人士(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以外)並無：
 - (aa)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合法強制執行者)以認購或提名人士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g) 概無安排而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